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西路唐城花园 402 栋 108 号门面房

被投诉人：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城三路 36 号 A-11-7 号楼 2 层 202

一、基本情况

受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委托，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达标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 3（采购编号：2023-05-98）”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组织评审，6 月 21 日发布中标公告。6 月 25 日，投标人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中标人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出了质疑，6 月 28 日，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进行了答复，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7 月 11 日向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进行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二、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标企业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所代理制造厂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人员数量、营收及资产信息，都明确表明其并非中小企业，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说明属于中型企业加盖九州通公司公章，并在报价明细单内明确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诉求：撤回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撤销其投标及标书评定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将其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三条规定，对其处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投诉后，我局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并组织相关专

家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查结果如下：

审查意见：此项投诉不成立。

理由：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中型企业”，报价明细表中“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表述为“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认定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本招标文件为支持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界定是否是小微企业作用。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声明不是小微企业，不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按照非小微企业进行评审，并没有因此项多得评分，不影响评标结果，不存在谋取中标的情况。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为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审查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对投诉人投诉诉求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

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该项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孟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8日

